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陈文椿 韦华腾
谢永梅 魏金祥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21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公司的基本形式	28
第四节 《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与企业法规定的企业的区别	3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9
第四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55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65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70

第二编 市场管理法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75
第二节 我国新税制	7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87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94
第二节 银行法	97
第三节 贷款管理法	104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09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3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5
第二节 专利法	136
第三节 商标法	14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60
第三节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8

第四编 市场保障法

第十章 劳动法	17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劳动用工与劳动保护制度.....	175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和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180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185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87
第三节 待业保险.....	189
第四节 医疗保险.....	190
第五节 工伤保险.....	193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法	1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与原则.....	19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1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2
第四节 仲裁法的概念与原则.....	207
第五节 仲裁程序.....	211
主要参考书目	217
后记	2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为什么说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呢？因为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相对于人治来讲的，在人治的社会里虽然有法制，可以利用法律和制度来为专制统治服务，但它毕竟是某个人说了算的人治；而在法治社会里，要依法而治，一定要有完备的法制。这里，“法制”与“法治”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概念。所谓法治经济是市场对于法制的依赖程度而言的，就是运用经济的法律来规范法人、自然人行为的经济。它的特征是除了依法办事，谁说的都不能算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法治经济，原因如下：

（一）这是由社会主义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所决定的

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可能是法治经济，这是由这种经济形式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封建社会的经济是以一家一户为

生产单位的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交换不频繁。因此，作为它的上层建筑还不可能出现一种规范其经济活动、依法而治的法律，而是封建地主和皇帝老子说了算。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商品化大生产的形成和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密切而复杂，谁也离不开谁，这时候社会进入了生产资料由资产阶级掌握和管理的资本主义社会。面对着复杂的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任何单个资本家都没有能力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管理，怎么办？唯一的办法就是集中全社会商品生产者共同的意见，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法律，依照法律来管理社会生产，调节全社会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这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民主与法制带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阶级性，近代的民主与法制不过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民主与法制，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产生、发展，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经济，当然也离不开法制的管理，也要依法而治。

（二）这是由法律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而不是其他社会规范的经济，这是由法律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法律规范是各种社会规范中的一种特殊的形式。任何社会为了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都必须把各种社会活动纳入一定的规范之内，它经历了习惯、道德、宗教等规范调整的发展过程。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阶级性、强制性、普遍性和公平性等基本特征其他社会规范所不能同时具备的，只有这种规范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法律鲜明的阶级性，决定了它能够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性质不变的保证。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无产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为实现自己的统治服务的，这就决

定了它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

法律的强制性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法律的国家强制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没有的，有了它就能规范和约束人们遵守国家制定的各种市场经济的规则和标准，使之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法律的普遍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合法与非法的尺度或标准。市场经济对一个国家来说应该是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判别是与非、合法与非法的尺度或标准只能是法律，因为其他社会规范没有像法律那样对全体公民，甚至包括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都有普遍的约束力。

最后，法律的公平性是市场主体自由竞争的保证，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法律在制定过程中不是人人平等的，但在制定出来之后，在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谁触犯法律，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这是由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

大凡市场经济都有一些共性，这就是自主性、平等性、等价有偿性、公平竞争性、自负盈亏性、诚实信用性等等，这些共性的维护，不能靠行政命令，而只能实行依法而治。如果没有用法律来确定市场主体的资格，规范其行为，制定市场交易的规则与秩序，确定国家实现市场调控的有效法律制度等等，就不会有真正的市场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是严格按照全体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由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而绝不是像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自主的经济主体彼此之间的联系，靠的不是行政命令而是契约，这就必须有合同法，否则就不会有最基本的市场秩序。

(四)这是由世界各国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总结出来的规律所决定的

17 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发展很快,成为当时世界贸易的中心,这一现象并不完全在于这一地区航海业的发达,而背后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威尼斯等地商法的出现,使商人们有了一个共同遵循的规则,提高了交易的成功率。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同以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连的。这部法典确立了市场经济三大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契约自由的原则),不仅对法国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形成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对整个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众所周知的罗斯福新政,其主要内容也是通过《银行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劳工关系法》、《社会救济法》等法律体现出来并付诸实施的。

世界上工业化国家如英、美、法等现代化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实行资产阶级法治的过程。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才保证了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之所以没能从封建专制的自然经济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像英国、美国那样能对工商业的自由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可靠保证的民主法制制度和司法体系。今天,我们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必须依法治国,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的经验。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

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那么我们今天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资

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反映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一般规则、具体制度上基本是相同或大同小异的。但是，就其本质而言则有着很大的不同。前者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后者是由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定的；前者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后者体现的主要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前者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为基础，后者是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前者以追求共同富裕为目标，后者归根到底是维护少数富人的利益，为少数人服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要在大胆借鉴和吸收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否定或修改、废除行之多年的反映计划经济要求的计划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社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它们在由全体国家人民制定、坚持以公有制为主、追求共同富裕目标上都是相同的，但在法律体制上则有着根本的区别。这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内在属性所决定的。因此，建立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其主要表现在：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新的法制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抛弃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的法制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新的法制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制度。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他们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市场法律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他们是相互独立的人；（2）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3）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行为；（4）他们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符合这些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没有行政依附，不存在因

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他们都可以真正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资格进入市场，参与同他人的竞争。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排斥市场，否定市场主体，禁止竞争是有根本区别的。

2. 充分尊重和保护财产权制度。社会主义市场不仅要有参加者，还要有财产市场才能发生。这里所说的财产不是指社会公共财产，而是指市场参加者自己的财产。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法制基础，当然应当包括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的法律制度。这与计划经济条件下，只讲所有制，而对法人、自然人的财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注意不够大不一样。

3. 维护合同自由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既然是彼此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任何人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以迫使他人接受他的交易条件，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唯有采取合同的形式。合同法律制度构成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制基础，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否定合同自由是大不相同的。

4. 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制度。单凭市场自发的机制是难以保障市场秩序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中必须有国家的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基本制度，以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可能导致的滥用合同自由和各种违法行为。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国家全面直接管理经济完全不同。

5.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市场竞争必然有胜有败，对于那些失败者尤其是劳动者，以及不具有竞争能力的老人、儿童和残疾者，应由社会提供物质保障。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条件下就进入市场，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不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这又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下国家包揽一切的状况相差甚远。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确立新的法律秩序条件

为了防止市场经济自发和消极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造就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这种秩序与计

划经济条件下的秩序有着根本的不同，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市场的统一性。只有全国统一的市场，才能有健康发展的市场经济秩序。要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性，首先要求全国市场经济活动遵循统一的法律、法规，不容许市场被人为肢解分割的状态存在。

2. 市场的自由性。其表现是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

3. 市场的公正性。即一切市场主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是大企业或者小企业，也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均应以平等的资格，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相互竞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这种公正性。

4. 市场的竞争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竞争的经济，市场参加者享有充分的意思自主，并依据法律相互进行竞争。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抑制垄断，维护市场的自由竞争性。

5. 市场的可控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依法实行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的可控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条件。

以上五个条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秩序根本不能具备的。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确立和贯彻新的法制原则

要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和贯彻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不同的新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

1.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的原则。商品交换的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合同自由的原则。没有合同自由原则就没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同自

由，非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加以限制和干预。

3. 自己责任原则。即市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的原则。这一原则在一般的违法行为时，表现为过失责任原则；在某些法定的特殊违法行为时，则表现为无过失责任原则。

4. 公平竞争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谓公平不是指结果公平，而是指一切竞争者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规则，坚决制裁不公平的竞争行为。

5. 经济民主原则。这是政治民主在经济生活中的延伸。要实行经济民主，就应当坚持反对垄断，并确保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6. 诚实信用原则。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它要求市场参加者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

7. 保护弱者的原则。它要求国家从立法、司法、行政、教育等各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责任。

8. 维护社会正义的原则。在市场活动中，有的参加者会作出欺骗、违约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社会正义，维护市场道德秩序。不应容许任何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恃强凌弱、寡廉鲜耻和为富不仁。

9.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凡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均应由法律作出明示禁止规定。法律未明示规定禁止的行为，应当视为合法行为，行为人应不受制裁。因事情发生变更，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某种行为欲加禁止时，须由立法机关修改或由有立法权的机关发布补充性规定。

10. 适当合理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兼顾不同地区利益的原则。

以上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所没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并不是对过去的法律制度的修补，而是法律体制上的一场深刻改革。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

结合起来，加以法制化，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和国家生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人们在社会中生活，时时刻刻都在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关系，这些关系既有物质关系如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等，又有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等等，这些关系统称为社会关系。但是，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它为法律规范所调整并在这一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才能构成法律关系。可以说，法律规范的存在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法律关系不可能没有法律规范而存在，法律规范也不可能不通过法律关系这个桥梁而得到实现。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志而形成的，是一种思想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受到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人们在市场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经营协调活动发生的关系，也有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比如法人之间按照经济合同法订立经济合同，双方就具有相应的权利与

义务，就形成了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也就是指参与市场经济管理或经济交往，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在这些主体中，公有经济组织包括国有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处于主导地位，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重要特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与，才能构成市场经济法律关系，这些参与者就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来说，在经济交往中依法形成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其参与者双方是互为权利和义务的，即对同一主体来说，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例如购销合同关系，卖主应把出卖的商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给买主，是一种义务，取得买主支付的货款是其权利；同时，买主支付货款是应尽的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取得该种商品是他的权利。但是，有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税收关系，其中国家税务机关作为一方，只能是权利主体，纳税人一方只能是义务主体。此外，有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是一方享有权利，数方承担义务；有的是一方承担义务，数方享有权利。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行为的实施者，又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与义务承担者，如果没有主体，就不能形成具体的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

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家用法律形式赋予有参加经济管理资格或从事经济交往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权利能力，确认其行为能力，这是它们参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构)及其授权的组织。

(2) 社会组织。包括公有制经济组织、公有制经济组织参股的公司、其他经济成分的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实行独立预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内部组织。

(4) 一定条件下的公民。只要是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公民就可以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如农村的承包户和企业的厂长、经理等。

(5) 国家。这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比如作为国有财产的所有者或以政府名义从事国际商业活动时，它就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它表现为经济权利与义务，没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也就不存在经济法律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就是由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联结起来的，它是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

经济权利，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主要有：第一，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活动。第二，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义务主体作出相应的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或不影响自己的经济利益。第三，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自

己的利益。

经济义务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其主要含义包括：第一，义务主体要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进行一定的活动或不进行一定的活动，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第二，义务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时，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总之，经济权利是通过相应的经济义务表现出来的，并通过经济义务的履行来实现。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彼此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从而构成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没有客体，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就毫无意义，或没有目的。因此，客体也是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必备要素之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

(1) 物。它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法律允许其进入市场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 经济行为。它是指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效用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即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实物形态，但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智力成果。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发明、专有技术、技术引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经济信息和生产经营标记等等。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不能创造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法律规定的情况存在。这种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就是法律事实。比如，经济合同的成立，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权利义务关系；自然灾害发生了，就可能引起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或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消灭。因此，这里的经济合同的签订、自然灾害的发生都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原因，市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那些不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尽管也是一种事实，但是不能称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按其是否与个人意志有关，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事实，如上述讲到的由于自然灾害而引起的保险赔偿关系的产生，这自然灾害就是事件。行为是人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依照人的意志而作出的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行为按其形式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作为）和消极行为（不作为）；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又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国家给予承认和保护，违法行为则要受到制裁。事实上，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合法的法律行为是大量的、多样的，比如，根据市场经济法律签订的各种合同、审判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等等都属于这一类。

二、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除了自然人外，法人是常见的市场主体，